**法務怖主管之**財團法人行政規則（二種）

**壹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**

行政院101年1月31日院授法律字第10100014580號函訂定

第一章　總則

一、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財團法人）財產登記、董事與監察人（以下簡稱董（監）事）任期及退場事宜，作適當之監督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本注意事項所稱財團法人，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。

第二章　財產登記

二、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，其種類、數量(額)如有變動者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。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財團法人，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該等財產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財團法人之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，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。

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，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，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，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。其他種類之財產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。

三、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財產實際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，應積極加強查察。

第三章　董（監）事任期

四、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（選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。

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期，每屆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任。

財團法人董（監）事連任之次數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董（監）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聘（選、派）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六、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內容與前二點規定不符者，主管機關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。

七、財團法人之董（監）事，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改聘（選、派），主管機關應加強查察。

第四章　退場

八、財團法人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，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時，應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。

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於撤銷其許可前，得先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。

九、主管機關審酌數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、財務狀況、服務區域、服務項目及未來服務發展情形等事項，**認為宜合併者，得輔導其**分別依法定程序修訂捐助章程，合併為一財團法人。

十、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解散清算程序；清算終結有賸餘財產者，應依捐助章程規定歸屬於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。

十一、財團法人合併後，應由存續、新設或消滅法人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、設立或解散登記。

十二、因情事變更，致**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**主管機關於斟酌捐助人之意思後，認以變更其目的繼續經營為宜，而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時，應命其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十三、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法人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經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認不宜依前點方式處理者，**得**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解散之。

第五章　附則

十四、依法規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行政院遴聘（派）之董（監）事之遴聘（派）作業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主管機關所訂定行政規則之內容，與本注意事項規定不符者，應於行政院指定期限內，配合修正完竣，並將辦理情形報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。

**貳、 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**
(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 )

|  |
| --- |
| 一、法務部 (以下簡稱本部) 為辦理法務財團法人 (以下簡稱財團法人) 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，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本要點稱財團法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指以宏揚法治為目的，從事 法制研究、法律服務、矯正服務及司法保護之財團法人。 |
| 三、財團法人之設立，應依捐助章程規定，設置董事，由董事依民法第五 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。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。 |
| 四、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目的、名稱、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。（二）捐助財產之種類、名稱、價額、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。（三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。（四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、名額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選 （解）聘事項。（五）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及決議方法。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，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 助章程。 |
| 五、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，應備具下列文件乙式三份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（三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（四）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五）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（六）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（七）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 有之承諾書。（八）業務計畫。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|
| 六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 許可，已許可者，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： (一) 設立目的非關法務事務或不合公益者。 (二)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 (三)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者。 (四)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。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
| 七、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，經審查許可者，發給設立許可文書，並 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，發還申請人，一份留存備查。 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，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 立目的及業務宗旨。 前項捐助財產，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|
| 八、本部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，應附記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 登記，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。（二）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 立登記，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。（三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，將捐助財產全部 移歸財團法人，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，並報本部備查。（四）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本 部許可，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管法院為變 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 |
| 九、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 項： (一) 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報本部備查。 (二) 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、經費運用及財產清 冊，報本部備查。 (三)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、有無違反許可條件、財 產保存、保管運用情形、財務狀況、公益績效。 (四)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，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，並不 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 (五)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 |
| 十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其決算依法函報本部 時，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，應同時依第八點規定報請本部許可 ，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。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，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，係於有價證券 經實現時，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。其他種類之財產，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認定之。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，本部於必要時， 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。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，本部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 監督要點辦理其財務監督事宜。 |
| 十一、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 善者，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法人登記 之法院： （一）違反法令、捐助章程或遺囑者。 （二）管理、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。 董事或監察人，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，或妨礙其檢查者，本 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；違反法 令或章程，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，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本部為前二項處分前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 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
| 十二、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、經本部撤銷、廢止許可或 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 章程或遺囑之規定。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 無前項章程或遺囑規定時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 自治團體。 |